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中孚信息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中孚信息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劲松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